

长垣市房地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博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5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A座

联系方式：0373-8887128

乙方：河南博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4号楼2单元2512室

联系方式：13333716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市房地产评估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2025-ZB055号/（县区）2025ZBDL330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09
3. 采购需求：为长垣市全域提供土地估价及房地产估价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4.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结算。

5. 服务期限：2年

6. 服务对象：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长垣市区域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补充征集。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对长垣市服务期内土地供应、土地房屋征收、土地房屋有偿收回收储进行价格评估服务；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改变土地用途、调整容积率等事项的地价评估；委托的其他情形评估，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评估费由委托方向评估单位支付，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的，不支付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合同：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

(3) 乙方出现乱收费问题的；

(4) 乙方不按评估技术要求进行评估的。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2月5日至2028年2月4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以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海霞

